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本行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本行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本行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本行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本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本行应公平对待本行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本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本行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本行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本行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业务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行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本行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本行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本行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监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布；本行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本行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本行公告。本行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

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本行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本行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本行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且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行董事长（或者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1. 本行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2. 本行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3. 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4. 本行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本行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本行出席人员名单等。

（四）网站

本行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公告本行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本行应丰富和及时更新本行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

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本行网站。

本行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本行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行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行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一对一沟通

本行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本行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本行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本行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本行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本行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本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本行。本行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本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本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本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本行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本行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本行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本行询问和了解情况。本行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八）其他方式。

第四章 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本行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本行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银行监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

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本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本行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本行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本行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本行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本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本行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本行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五条 本行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要求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本行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应当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同时在本行网站刊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